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書記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書記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4 名，備取 4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止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（三）具法院錄事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資料文件之收發文、掃描、影(列)印，與協助書記官辦理憲法法庭開庭通知之製作、送達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110年9月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)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現職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 5 年(次)考績通知書影本(必要)及獎懲資料影本(無者免)。

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書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 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。待本院公告甄試結果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倘所貼郵資不足以掛號郵遞者，投遞後無法追蹤函件之風險概由應徵者承擔；若郵資不足以回寄者，則不予投遞。

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轉388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查詢。